

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
「苗栗縣明德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受查核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3 年 4 月 1 日

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
「苗栗縣明德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壹、查核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

貳、查核地點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參、查核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查核內容：苗栗縣政府/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苗栗縣明德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02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伍、查核缺失：

（一）苗栗縣政府：無

（二）頭屋鄉公所：

- 1.請設立單一專簿，避免與公務預算混用，並請包含保留款支用情形；另帳簿用途別登帳分類有誤，請檢視更正（郵寄費應為「事務費」，卻登帳為「旅費」）。
- 2.101 年度保留經費辦理「保護區內明德村內基礎小型工程」413,273 元，請再確認實際執行經費。
- 3.第 2 款第 1 項辦理各類直接回饋，請詳細分列各項經費支出。
- 4.未執行事項無須填入執行內容，並請刪除該保留經費。例如，第 1 款第 3 項保護區內排水設施、第 2 款第 1 項之助學金、第 8 款第 1 項保護區外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。
- 5.已執行事項請詳列支用情形。例如，第 7 款第 1 項購置電腦及相機之費用、第 8 款第 3 項路燈相關工程經費。
- 6.第 1 款第 2 項水土保持工程，請詳述執行情形並確認保留款金額。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苗栗縣政府：

後續建請縣府參考本署年度查核計畫所附之「簡報內容參考綱要」，製作其他保護區簡報，以說明小組行政機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。

(二) 頭屋鄉公所：

- 1.保留經費請依本署 101 年 11 月 6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12210 號函辦理，例行性業務支出不得辦理保留。
- 2.公所之保留經費較多，請加強執行（提報經費約 290 萬元，保留經費約 105 萬元；可用經費 2,660,656 元，實支經費 1,090,353 元，執行率 40.98%）。
- 3.補助德仁隆聯合供水協會辦理供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事項部分，建議其計畫書應標示各電錶位置，或說明各供水設施概況，以確認係位於保護區內。
- 4.公所如補助社區或團體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，除自治規定另有規定外，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/年。